

(四)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合肥聚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合肥聚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)参加(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)的(厦门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子束蒸发仪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子束蒸发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合肥聚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934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67.56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合肥聚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: 杨林生

日期: 2024年 11月 11 日

※注意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- (3)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